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90-05R2

修正案号: 39-6952

一. 标题: 更换低压单向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Hamilton Sundstrand件号为1001447-3和/或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的Embraer ERJ 19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No.2006-11-01R6

修正案号: 39-1337

2. CAD2008-E190-05R1

修正案号: 39-6370

- 3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36-0006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- 4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36-0014R1 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- 5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36-0004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190-05R1, 39-6370

为防止由于低压单向活门过度磨损或破裂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2009年4月9日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使用新的或者可用的自新或自大修后飞行时间小于2000小时的件号为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更换所有和任一的件号为1001447-3的飞行时间超过1500小时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。
- B、在任何件号为1001447-3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累积飞行时间超过1500小时之前,使用新的或者可用的自新或自大修后飞行时间小于2000小时的件号为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将其更换掉。
- C、在2008年11月25日后的200个飞行小时内,或者安装在右侧发动机上的任何件号为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自新或自大修后飞行时间达到2000小时,以后到为准,使用新的或者可用的自新或自大修后飞行时间小于2000小时的件号为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将其更换掉。之后以不超过组件2000飞行小时(自新或自大修)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右侧发动机上的更换工作。
- D、在2009年4月9日后的200飞行小时内,或者安装在左侧发动机上的任何件号为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自新或自大修后飞行时间达到2000小时,以后到为准,使用新的或者可用的自新或自大修后飞行时间小于2000小时的件号为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将其更换掉。之后以不超过组件2000飞行小时(自新或自大修)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左侧发动机上的更换工作。
- E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禁止将原来安装在ERJ-170飞机上的、件号为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安装到ERJ-190飞机上,除非这些活门被大修过。
- F、在2012年3月31日后,禁止将件号为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 (LPCV)安装到Embraer ERJ-190型飞机上。
- G、安装件号为1001447-6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可作为对本指令要求的、对件号为1001447-3及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的安装和重复替换的终止措施。
- H、完成本指令的详细施工指南和程序,根据适用性,包含在 Embraer 服 务 通 告 190-36-0006 原 版 或 190-36-0014R1 版 或 190LIN-36-0004原版或上述通告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中。
 - 注2: 在2009年4月9日后,左侧和右侧发动机上只允许安装件号为

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,并且在安装之前其自新或自上次大修后的飞行时间小于2000小时。

注3: 在2009年4月9日后,禁止安装任何件号为1001447-3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。任何已经安装的件号为1001447-3的低压单向活门(LPCV)只能允许使用到其达到本指令A段和B段中规定的飞行小时限制。

注4: 2012年3月31日前安装的、件号为1001447-4的低压单向活门 (LPCV)可允许使用到其飞行时间达到2000飞行小时。

注5: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。

替代方法

- I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5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5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